

申請外籍機構看護工應備文件:

養護（社福）機構	護理之家（醫院）
負責人身份證影本	負責人身份證影本
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影本	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影本
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	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
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名冊 (經當地主管機關驗章)	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
	本國看護工名冊
	本國看護工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或相關學歷畢業證明影本